**中共保靖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性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等上级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本单位于2022年9月，组织力量对2021年度财政性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共保靖县委党史研究室（保靖县地方志编纂室）（以下简称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编纂室>），为县委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一）**机构设置情况：**

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编纂室）设下列内设机构：

1、综合股（宣教联络股）。负责本室机关综合协调、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和工会工作。承担组织建设、公文起草、公文收发、文电办理、机要保密、工资档案、印章管理、财务报帐、公务接待、办公用品采购、文明创建、绩效考核、综合治理、扶贫工作、小康创建、工会老干、妇女儿童等机关运转及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各类会议、活动等事务，做好与.上级党史研究室（院）和地方志编纂院有关处（室）、科（室）及县级党史方志的联系工作；负责规划和组织开展全县党史和方志的宣传教育及联络。做好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贯彻、执行工作；参与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策划和承办工作，组织编写和拍摄制作宣传教育读物、影视音像作品及培训课件；牵头做好红色文化研学游学、体验培训等红色文化传播活动，创建党史图书、地方志书和地情资料大数据库，承担保靖党史方志网站、微信平台建设及日常监管和维护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的党史研究和方志编写工作，承担全县党史著作、年鉴志书的编写指导、把关评审和业务培训工作；承担保靖革命历史遗址普查、利用、编撰和党史资料的审查、鉴别、核实工作，做好行业信息收集和交流；承担县党史联络组的日常服务和省、州党史联络组各类约稿的组稿工作。

2、党史征集编纂股。负责中共保靖县党史的编纂工作。做好县域地方党史文献、图书、图片、口述、影像和实物等资料的征集、整理工作；编纂出版中共保靖县地方史、县委大事记、专题纪事、老干部回忆录和党史人物系列丛书；组织保靖县地方党史重大课题研究，协同有关单位完成上级党史部门下达的党史研究课题和党史文稿（约稿）的组稿、撰稿、供稿任务；牵头组织对乡（镇）党史基本著作、大事记和党史人物丛书等的评审、验收、评奖；承接、组织和参与开展省际间、州市际间、县市际间的党史学术交流活动，提供、挖掘史志馆所陈物件和史料。

3、地方志编纂股。负责制订保靖县志编纂（续修）规划、方案。承担《保靖县志》《乡镇简志》及地方史的组稿、编著、总纂和出版发行工作；牵头组织对乡（镇）志及县直部门志、专业志文稿等的评审、验收、评奖，完成上级交办的志稿评审工作任务；指导乡镇、县直和国家、省、州派驻县域内各部门编纂部门专志和为县志组稿、供稿；做好旧志整理、旧志点校、方志理论研究，开展县情文献研究，编辑和出版各种地情资料图书；牵头组织有关单位承担上级地方志的组稿工作。

4、年鉴编纂股（《保靖年鉴》编辑部）。负责《保靖年鉴》的组稿、编辑、出版、发行工作；指导乡镇、县直和国家、省、州派驻县域各部门有关年鉴组稿、供稿工作；完成上级年鉴工作的组稿工作任务。

5、 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编纂室）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名。核定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2名。

现实有4人，在职4人。

**（二）主要职责是:**

1、负责保靖县地方党史、重要文献和县情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工作。牵头组织地方党史和方志理论研究，探讨历史问题，总结历史经验和优良传统；牵头创建红色保靖图书、纪念馆（保靖县方志馆），推进党史图书资料和地情资料库数字化及网站、微信平台建设，发挥党史方志的资政育人作用，为新时代党的建设和县委、县政府决策服务，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服务。

2、负责保靖县地方党史基本著作和方志书籍的组稿、编纂、出版、发行工作。做好中共保靖县历史、专门史、部门史、党史人物丛书和《保靖县志》《保靖年鉴》《乡镇简志》等的组稿、编纂、出版、发行工作；负责湘西州年鉴工作编辑部组稿工作。

3、负责对全县党史和修志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牵头组织对乡（镇）党史基本著作、大事记和党史人物丛书、乡（镇）村志及县直部门志、专业志文稿的评审、验收、评奖；培训全县党史、方志业务工作干部。

4、牵头做好党史和地方志研究成果转化利用工作。规划全县中共党史和地方志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编写和拍摄制作中共党史宣传教育的读物及影视音像作品；参与组织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承担全县党史题材文学影视作品、党史纪念活动的审查工作，承担有关党史、方志纪念馆场和党史、方志网络网站建设。

5、牵头做好全县党史和修志联络工作。负责县党史联络组的日常工作，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史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牵头组织有关单位承担上级党史部门、地方志部门下达的研究课题；承接、组织和参与开展省际间、市州际间和县市际间的党史、方志学术研究交流活动。

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21年度中共保靖县委党史研究室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县政府规定的工作目标，各项工作全面完成，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益。

**二、2021年度收入、支出情况**

**（一）2021年度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拨款；支出包括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的基本运行经费及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2021年预算总收入63.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拨款收入0万元。预算总收入同比上年增加1.2万元，增加2%，原因为人员调动，工资性支出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2021年预算总支出63.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3万元。预算总收入同比上年增加1.2万元，增加2%，原因为人员调动，工资性支出增加。

**（二）2021年度收入、支出基本情况**

1、收入总体情况：全年财政总收入633042.0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3042.02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5189.44元。

2、支出总体情况：全年财政总支出738231.46元；其中基本支出738231.46元，按照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36684.96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7746.5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800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工程等其他项目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2021年度，党史办紧紧围绕年初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本办实际，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现将一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较好地完成了县级地方综合年鉴工作任务。**

**1.《保靖年鉴**（2020）**》正式公开出版发行。**今年4月，保靖县组织编写的年鉴《保靖年鉴（2020）》，由中国农业出版社隆兴音像出版社在全州率先正式出版发行并随附光盘电子版。该书约61万字，全面系统、科学、准确记述了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年度大事、要事、新事、特事，是帮助党政领导科学决策和部门工作科学发展的工具书和大型资政存史文献。

**2.《保靖年鉴（2021）》编纂工作已经完成。**为切实抓好《保靖年鉴（2021）》组稿及发行工作，我室在以往编纂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同时借鉴外县年鉴编纂经验，努力在编纂质量上下功夫，突出着力点，积极做好编纂工作。经过努力，该书的样书和电子版已出，该书的编纂工作已经完成，目前处于出版印刷之中。

**（二）继续推进湖南省《湖湘红色基因文库》项目。**《文库》项目之一的《保靖县革命斗争史（1921-1949）》稿件已于2019年11月上交省党史研究室，按照要求经过两年的反复编纂修改，截止目前已完成五稿，第六稿正在加紧编纂之中。

**（三）持续开展省委党史研究院组织的“红军长征在湖南”史实史料专题研究工作。**去年我室于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按省院要求整理编写上报了《红军长征在湖南保靖篇》史实史料书稿，得到了上级的高度肯定。今年我室继续积极收集整理红军长征在保靖史料，认真制作了4份《红军征战保靖线路图》上报省委党史研究院，补充了红军长征经过本县的进军路线图表的文字说明内容，做到了图文吻合，地名精确到乡、镇或村，地名有变化的注明了新旧地名名称。

**（四）积极补充省地方志编纂院编纂的《热土潇湘》（暂定名）资料。**我室于去年根据文件精神及时安排了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计划编纂《热土潇湘》（暂定名）一书的工作，今年又认真查找收集了有关资料，按要求在去年核实收集上报的10条人物事件相关资料基础上又补充完善了相关资料。

**（五）高质量的完成了省地方志编纂院的《湖南年鉴（2021）》保靖县概况撰稿任务。**我室2月底接到《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度全省年鉴工作的通知》后，按要求积极与县政府办衔接，督促指导撰稿人员按要求和时间节点于5月15前上报了《湖南年鉴（2021）》保靖县概况稿件，并于9月底前完成了清样的核对和资料补充，高质量的完成了工作任务。

**（六）积极服务县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党史学习教育贯

穿2021年全年，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我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县党史学习教育四方城红色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展览提供了米世珍、姚彦、滕久忠、胡治栋、傅清尘、彭司琰、袁吉六、余济贤、彭学明、杨霞等的史料及《中国共产党保靖历史 （1919-1978）》《中国共产党保靖历史大事记（1919-2006）》《红军在保靖》等书籍，建言献策把好党史关。切实指导保靖县电视台拍摄事关保靖红色历史和党组织建设与发展的宣传教育片——《红色保靖，星火燎原》。为《中国早期革命英烈姚彦传》把好编著方案、框架和大纲的制作关。向县党史学习教育读书活动提供了380余套党史书籍.为切实做好党史新中国史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联合组织部、宣传部、教体局发文组织观看了《红旗漫卷西风》党史影片。按照省委党史研究院《关于组织开展红色故事征集评选大赛和宣讲大赛通知》征集整理上报了《木匠的儿子》《一张欠条》《一件半新不旧的棉背心》《一双旧布鞋》《心向红军》五个红色故事。

**（七）积极开展“红军村红色贷，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为切实传承好湘西红色基因，提升全州红色文化和红色旅游品牌，助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做好“红军村”选拔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上报了26个“红军村”的资料。保靖县普戎镇糯梯村、迁陵镇踏梯村、迁陵镇王家村、迁陵镇撒珠村、普戎镇普戎村、普戎镇亨章村、普戎镇波溪村7个村纳入湘西州第一批“红军村红色贷”。

**（八）积极筹备《湖南脱贫攻坚口述史>征编工作。**为总结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和实践经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口述史料征集研究工作，根据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和省委常委会议部署安排，省委党史研究院决定组织开展《湖南脱贫攻坚口述史》专题征编工作，每个县市要从5个方面确定3至5名口述史采集对象并提供组稿资料。我室11月接到任务后，并明确了一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由于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正在寻求州室的业务指导，此项工作正在积极筹备推进之中。

**（九）加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我室始终把对党忠诚作为第一准则，把从严治党作为第一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参加县委办系统党员干部会议。坚持大事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民主决策，商量办事。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廉政教育活动。通过学习各级廉洁从政制度规定、参观革命旧址、集体观看警示片等活动，深化了党员干部的组织纪律观念和廉洁观念，在守纪律、反“四风”上养成习惯、形成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切实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着力抓好机关作风改进。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进一步整治迟到早退、庸懒散拖等不良行为，进一步改进会风文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认真落实乡村振兴有关精神，按时进村入户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为认真抓好乡村振兴工作，今年来我室按照乡村振兴工作要求，认真开展集中防返贫监测“大排查、大走访”活动，聚焦监测对象的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开展“三个一”行动，对脱困户基本情况做到了底子清，心中明，提升了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成果。

**（十一）积极配合和作为，把好防疫关。**单位负责人亲自把关。及时传达疫情防控文件精神、宣传疫情防控知识。认真清理排查单位干部职工、家属及外来人员。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采取发放口罩，不聚集，不举办不参加红白喜事等疫情防控措施，确保了责任区域无疫情发生。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1.人员不足，编制少，与现行工作任务不相符，人员还经常被抽调。人员结构逐步老龄化，办公室工作无人做，业务工作乏力，后继无人。急需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和一名有写作能力热爱党史、方志事业的业务人才。

2.办公经费严重不足，日常工作运转困难。专项经费不足，为全州最低，勉强维持上级紧急工作任务，《名镇名村志》文化工程等一时难以启动。

3.上级下达的任务多、急，特别是临时性工作任务多，由于人员经费不足，疲于应付，工作压力大，不利于史志事业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加强政治理论、业务学习，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

2. 全力推进《保靖年鉴（2021）》工作，争取早日公开出版发行，争取早日启动《保靖年鉴（2022）》编纂工作。

3. 按时完成《湖南脱贫攻坚口述史》征编工作任务。

4. 继续努力完成《湖湘红色基因文库》项目《保靖县革命斗争史（1921-1949）》编纂工作任务。

5. 继续完成省委党史研究院组织的“红军长征在湖南”保靖史实史料征集考证研究工作后续任务。

6. 继续完成省地方志编纂院计划编纂《热土潇湘》（暂定名）一书后续工作任务。

7. 按时完成州室拟编纂的《红二方面军革命遗址通览》修改、补充涉及保靖的有关文字资料和历史照片。

8. 配合县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际，对标乡村振兴“六大行动”任务要求，开展“乡风文明铸魂行动”，常态化推进“四史”七进工作，编纂出版1本地方红色故事普及读物，提供10个党史故事，利用村村响广播在全县各村（社区）进行广播宣传。

9. 完善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流程，完成《保靖县文化艺术志（1850年-2018年）》的出版许可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

10. 完成县信访局交办的宋官友信访事项的调查、办理、处理、回复等工作。

11. 把好《中国早期革命英烈姚彦传》编著关。

12. 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13. 加强干部职工作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

14. 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各项工作。

**四、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了解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进一步增强部门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公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健康发展。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上级文件要求，我单位已于9月13日全面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一）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二）查阅资料。查阅2021年度的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三）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总结。

（四）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分析评分。

（五）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指标设计不尽合理，导致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不一定相符。如预算控制率指标，在编制预算时，存在不可控性，执行中预算一般都有追加，而按预算控制率指标的计算公式计算，本指标基本上都大于0。

2、社会信息不平等性，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差异。如发放调查问卷时，面对社会公众，而社会公众对单位情况不了解，导致调查流于形式。

**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析**

**1、投入(目标设定、级预算配置)13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本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充分，是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展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本年度通过自评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单位自评得3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4/5=66%，根据评价标准我单位自评得满分3分。

(4)“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变动率=(30000-30000)/30000\*1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4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本单位自评得分4分

**2、过程(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61分**

(1)、预算完成率5分:本单位财政资金上年结转和结余105189.44元，年初预算634200元，本年追加预算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所以本单位完成率=105189.44+634200-0/105189.44+634200=100%，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5分。

(2)、预算控置率5分，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本单位本年追加预算0元，0/634200=0%。根据评分标准自评有得5分。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5分，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X100%。本单位无建设楼堂馆所，应该视为控制率为100%，所以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5分，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X100%。本单位无建设楼堂馆所，应视为控制率为100%，所以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5分。

(5)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除以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257746/30000\*100%=859%，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自评得分0分。

(6)“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2021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085元，(公务接待费1085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3000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所以三公经费控制率= (1085/3000）\*100%=36%，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得8分。

(7)政府采购执行率6分，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故自评得分满分6分。

(8)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我单位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相关管理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我单位该项自评得分满分8分。

(9)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本单位：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的支出按照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自评得分满分6分。

(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根据评分标准，我单位自评得分满分5分。

**3、产出及效率26分**

(1)职责履行8分，我单位根据单位的职能，按照年初工作总体部署，团结协作，扎扎实实推进重点工作的开展，工作出色，2020年的工作得到了县里的肯定，根据中共保靖县委办公室文件关于2020年度全县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本单位被评为县里优秀单位，根据考核标准自评得分满分8分。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6分：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县政府规定的工作目标，各项工作已全面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自评得分6分。

(3)行政效能6分：我单位不断改进行政管理，积极地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强化廉政建设，落实廉政责任，讲求优质高效，改进文风会风，行政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自评得分6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我单位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30份，从收回的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保靖县党史办的工作现状评价，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服务承若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各方面均给给以了高度评价，经调查统计满意度为96%，根据评分标准，我单位自评该项指标得分6分。

**4、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我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分13分，过程绩效分53 分，产出及效率分26分，总绩效分92分。自评结果等次为“优”。

**六、存在的问题**

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预算管理过程中，公用经费控制率达不到绩效评价的要求，影响本部门评分及评价等次。

**七、有关建议**

1、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指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2、加强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发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附件一: 2021年保靖县委党史研究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